



澳門金融學會

MACAU 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

課程手冊

目 錄

一. 澳門金融學會簡介	1
二. 課程報名程序	1
三. 學員的個人資料	1
四. 課程成績	2
五. 課程證書	2
六. 課程費用、退學及退款規定	3
七. 補發課程收據或證書	3
八. 颱風安排	3
九. 辦公時間及查詢	4
附錄 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	4

澳門金融學會課程手冊

一. 澳門金融學會簡介

澳門金融學會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。學會宗旨為通過提供各類專業培訓及考試，致力提升澳門金融從業員的專業水平，從而促進澳門金融業的長遠發展。

澳門金融學會秉承其宗旨，一直致力為澳門金融從業員舉辦多元化的培訓活動，包括課程、講座等等。學會的培訓活動內容廣泛，藉此滿足澳門金融業界的培訓需求。

本課程手冊列出報讀金融學會課程的報名程序、證書頒發的具體要求、以及其他課程安排，以協助學員順利報讀及成功完成課程。

二. 課程報名程序

如欲報讀金融學會課程，報名人士可選擇經網上報名或親臨學會報名。如學員選擇經網上報名，在課程完結後三年內，學員可經網上報名系統查詢報讀記錄，免費下載課程收據，已成功完成課程的學員並可下載課程證書。

如報名人士選擇親臨學會報名，應首先填寫課程報名表，並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繳交學費。金融學會在收費後將即時發出收據，並在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發出課程證書。

一般情況下，學費一經繳納，恕不退還或轉作其他用途。

三. 學員的個人資料

學員上課時必須攜帶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學員身份。如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學員將不獲頒發課程證書。

學員應參閱附錄 I 的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”，瞭解其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
四. 課程成績

學員應瞭解學會課程的考核方法。對於課時較短的課程，一般只有出席率的要求；但課時較長的課程，學員可能還需要完成日常功課及通過考試。因此，對於學會課時較長的課程，學員應留意出席率、日常功課及考試在課程考核中所佔的比例。

金融學會課時較長並設有考試的課程，學員通常於課程考核最少須獲 60 分，方為及格，而缺席考試的學員，考試成績視為不及格。

金融學會課程成績可分為：

及格成績：

- A 〈90% 或以上〉
- B 〈80% 或以上〉
- C 〈70% 或以上〉
- D 〈60% 或以上〉

不及格成績：

- F 〈60% 以下〉

五. 課程證書

唯有滿足澳門金融學會課程要求的學員，方可獲頒發證書。學會證書頒發的具體要求如下：

1. 課時較短的課程，出席率要求通常為 100%。
2. 課時較長的課程，學員通常須通過課程考核及出席率達 70%。

對於澳門金融學會納入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課程，唯有嚴格遵守下列有關出席記錄要求的學員，方可獲頒授課程證書及獲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：

- 於每一堂課上課前及完結後在出席記錄表上簽名，沒有在出席記錄表上簽名的學員將一律被當作缺席處理；以及
- 於每節課準時到達，若遲到或缺席超過 15 分鐘，亦被當作缺席處理。

六. 課程費用、退學及退款規定

澳門金融學會會員可以較優惠的會員價報讀學會課程。學會團體會員須經會員機構報名，方可享有會員價優惠，且學費須由會員機構以支票或轉賬支付，支票抬頭為“澳門金融學會”。

然而澳門金融學會因任何原因取消課程，學員將獲退還已支付的全數學費。倘若學員因特殊原因欲申請退學及申請退還已支付的學費，必須向學會提交支持其退學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
有關證明文件，原則上必須由第三方出具的證明文件，例如學員僱主/或所屬金融機構所出具的已簽名蓋章的公函，或由醫院出具的醫生證明，其他證明文件原則上不接受，特殊情況由學會酌情考慮是否接受。

學員如**在課程開始前**提交證明文件，學費或可獲全數或部分退還。但學會恕不受理**課程完結後**提交的申請，除非得到學會事先批准。

七. 補發課程收據或證書

學員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課程收據或證書，手續如下：

- (1) 填妥澳門金融學會的申請表格；
- (2) 補發每張收據的費用為澳門元 50，而補發每張證書的費用為澳門元 100。

八. 颱風安排

如在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下午一時前，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澳門金融學會當日所有**日間**課程將會改期，學會將儘快通知學員新的上課日期。

如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後，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澳門金融學會當日舉辦的所有**晚間**課程將會改期，學會將儘快通知學員新的上課日期。

如氣象局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預警，課程將會即時終止。

另外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澳門金融學會有權更改課程時間甚至取消課程。

九. 辦公時間及查詢

澳門金融學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而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，詳情如下：

上午	辦公時間： 09:00 – 13:00 繳交學費時間： 09:00 – 12:45
下午	辦公時間： 14:30 – 17:45（星期五至 17 時 30 分） 繳交學費時間： 14:30 – 17:00

查詢：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856 8280

附錄 I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澳門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，學員應瞭解其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
- 1) 由課程完結後六個月內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學員須通知澳門金融學會。
- 2) 學員的個人資料，澳門金融學會將用於處理與課程相關的用途：
 - a. 處理課程事宜；
 - b. 保存學員紀錄；
 - c. 向學員發放考試成績及證書；
 - d. 對於納入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課程，學員資料將轉交澳門金融管理局；
 - e.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
 - f. 其他有關用途。
- 3) 澳門金融學會將學員的個人資料保密。
- 4) 學員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。學員需以書面方式向學會主席提出，並需繳付一定的行政費用。